

证券代码:300737

证券简称:科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5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3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4:00

(2)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7 日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7 日 9:15—15: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红旗中路工业区 38 号之一公司 3A 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陈伟忠先生主持

6.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合章程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5 人，代表股份 582,189,83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9.301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8 人，代表股份 546,528,44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6.281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代表股份 35,661,39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0199%。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8 人，代表股份 35,667,29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0204%。其中：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5,9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7 人，代表股份 35,661,39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0199%。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

(深圳) 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提案 1.00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2,084,2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9%；反对 30,3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2%；弃权 7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561,71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040%；反对 30,3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52%；弃权 7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08%。

提案 2.00 《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2,084,2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9%；反对 30,3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2%；弃权 7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561,71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040%；反对 30,3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52%；弃权 7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08%。

提案 3.00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2,084,2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9%；反对 30,3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2%；弃权 7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561,71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040%；反对 30,3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52%；弃权 7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08%。

提案 4.00 《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2,084,2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9%；反对 30,3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2%；弃权

7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561,71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040%；反对 30,3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52%；弃权 7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08%。

提案 5.00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2,084,2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9%；反对 40,3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9%；弃权 6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561,71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040%；反对 40,3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32%；弃权 6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28%。

提案 6.00 《关于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2,084,2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9%；反对 40,3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9%；弃权 6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561,71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040%；反对 40,3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32%；弃权 6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28%。

提案 7.00 《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2,149,4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1%；反对 40,3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626,91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68%；反对 40,3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3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8.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2,104,2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3%；反对 20,3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5%；弃权 6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581,71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01%；反对 20,3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71%；弃权 6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28%。

提案 9.00 《关于 2023 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本议案所涉及的关联股东在表决中进行了回避，回避表决股份为 546,522,547 股，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总数为 35,667,292 股。

同意 35,626,91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68%；反对 40,3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3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626,91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68%；反对 40,3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3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10.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2,169,4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5%；反对 20,3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646,91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29%；反对 20,3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7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11.00 《关于定向回购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方 2022 年度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2,149,4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1%；反对 40,3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626,91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68%；反对 40,3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3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1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0,198,1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5049%；反对 31,991,7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49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75,59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3052%；反对 31,991,7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69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13.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控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0,198,1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5049%；反对 31,991,7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49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75,59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3052%；反对 31,991,7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69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14.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本议案所涉及的关联股东在表决中进行了回避，回避表决股份为 546,522,547 股，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总数为 35,667,292 股。

同意 35,561,71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40%；反对 30,3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52%；弃权 7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561,71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040%；反对 30,3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52%；弃权 7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08%。

提案 15.00 《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2,149,4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1%；反对 40,3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626,91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68%；反对 40,3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3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5 月 17 日